

个重要职务。1929年,在县政府内部设立以县长为主席的由科(局)长、秘书、督学、技士等参加的县政会议,审议县预算、县公共事业和公产管理等事项;同时建立全县行政会议制度。县长通过县政会议和县行政会议研究行政事宜,通过区、乡、保、甲层层推行其政令。

第一节 机构设置

1912年始,县级行政机关称“县公署”。设县知事一人,主持县事。县公署设六课,民事课掌自治、礼制、营缮、禁烟、民团等事宜,学务课掌教育行政事宜,警务课掌巡警、户籍、卫生、消防等事宜,实业课掌农、工、商及交通事宜,财政课掌田赋、捐税、会计、出纳等事宜,司法课专管检察、审判。另设巡警署、劝学所。

1913年,县公署设四科:第一科主管内务文牍,第二科主管财政表册,第三科主管教育行政,第四科主管实业。同年改巡警署为警察事务所,翌年又改称警察所,县知事兼任所长。

1924年改劝学所为教育局。

1926年底,县公署改称县政府,县知事改称县长。

1928年9月,县政府改组,设一、二、三科。

1929年12月,县政府按一等县编制重新组织,设秘书室和一、二科。下设公安、财政、建设、教育四局。

1935年6月,设秘书室和一、二、三科,裁撤财政、教育、建设三局。

1936年改公安局为警察局。

1937年,增设会计室和第四科(专管建设)。7月,抗战开始,增设兵役股。次年1月,兵役股改兵役科。8月,又改为第五科。

1940年11月,奉令实施新县制,县政府设民政、财政、教育、建设、军事五科和秘书、警佐,会计三室。不久增设社会科和地政科。

1941年11月,增设粮政科。

1942年6月,增设合作指导室。7月,增设户政室、统计室。

1943年7月,粮政科裁撤,并入新成立的田赋粮食管理处。

1944年7月,裁撤军事科。8月裁撤警佐室。

1945年5月,县政府奉令紧缩编制,只设一、二、三、四科和秘书、会计二室。

1946年1月,县政府按一等二级县编制,设民政、财政、教育、建设、军事、社会六科和秘书、会计、户政、统计、合作五室。

1947年9月,裁撤教育科,改设教育局,并增设国民体育委员会。

1949年春,县政府内部机构设置情况见下图(因改教育局,故无第三科);